关于继续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涉企降费减负政策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于2022年5月13日共同印发了《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》（六自然函〔2022〕205号，文件附后），文件有效期一年。经过一年运行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在全省营商环境考核中获得肯定，为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，切实把为企优环境落到实处，支持企业发展，现根据前期零收费执行情况，同意继续对小微企业及工业类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六安市财政局

 2023年5月14日